

110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 訓練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

主 題	有關外國人認領本國人民子女王 00 案
	緣自芬蘭國人庫 0 拉先生協同生母辦理其子出生登記及認領案。按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另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法務部 102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60 號函略以，認領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得由生父母協同提出認領申請。復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第 1 項）。……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第 3 項）。」準此，有關涉外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準據法，係採認領人或被認領人本國法選擇適用主義；至認領之效力則係依認領人之本國法。合先敘明。 二、本案係芬蘭國人庫 0 拉先生協同生母前往本所辦理其子王 00 之出生登記案。經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審認生母受胎期間有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後，並請芬蘭國人庫馬拉先生取用中文名後填具認領同意書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申請書、子女姓氏約定書後即依上開規定辦理認領登記。
法 令 依 據	戶籍法、民法第 1065 條及法務部 103 年 5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170 號函暨 102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60 號函、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
備 註	